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65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鑑於非法扣留他人護照之犯罪行為，惡性重大，現行護照條例所規定罰則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相對過輕，應予提高罰則，以資儆效。爰擬具「護照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非法扣留他人護照從事犯罪之行為，惡性重大，例如以詐騙手法誘人至他國從犯罪者犯罪的第一步就是強制扣留他人護照，甚至囚禁人身，被迫從事組織犯罪，甚至有接續遭到殺害等，其罪行令人髮指，而犯罪的主要手段就是扣留他人護照。
- 二、查護照條例有關罰則規定：對於買賣護照或偽造護照等犯行，或意圖冒用身分或偽造證件申請護照等犯行，現行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又護照交他人冒名使用或冒名使用他人護照之犯行，現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是，非法扣留他人護照之惡行，竟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顯見相對過輕，不成比例，應予修正提高罰則。
- 三、爰擬具「護照條例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又第三十三條併作文字修正。
- 四、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案人：溫玉霞

連署人：鄭麗文	徐志榮	洪孟楷	陳雪生	鄭正鈴
林文瑞	萬美玲	馬文君	陳超明	傅崐萁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曾銘宗
游毓蘭	林思銘			

護照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二條 非法扣留他人護照、以護照作為債務或債權擔保，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u>五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三十二條 非法扣留他人護照、以護照作為債務或債權擔保，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提高刑度，將「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處<u>五年</u>以下<u>一年</u>以上有期徒刑」。 二、提高罰金將「科或併科新臺幣<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修正為「科或併科新臺幣<u>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三十三條 在我國領域外犯第二十九條至<u>第三十二條</u>之罪者，<u>不論</u>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p>	<p>第三十三條 在我國領域外犯第二十九條至前條之罪者，<u>不問</u>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p>	<p>一、修正條敘，將「<u>第二十九條</u>至前條」修正為「<u>第二十九條</u>至<u>第三十二條</u>」。 二、文字修正，將「<u>不問</u>」修正為「<u>不論</u>」。</p>